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阿歷山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ii)凱勝有限公司(「凱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凱勝同意購買，而津聯同意出售(i)津聯置業有限公司(「津聯置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津聯向津聯置業作出之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825,000,000港元，其中56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額即265,000,000港元將透過以每股約8.32港元之發行價向津聯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1,85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股(統稱「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認為就執行及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可取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
-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以每股代價股份約8.32港元之發行價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向津聯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代價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採取其認為就執行或使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生效而言屬必需、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學鋒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十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任學鋒博士、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及張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